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高丽营镇 2026 年治理违法建设施工工程项目
目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56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壹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569-XM001
2. 项目名称：高丽营镇 2026 年治理违法建设施工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0210000.00 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54077.38 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项目最高限价（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01	高丽营镇2026年治理违法建设施工工程项目	45.407738	为完成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镇域内各类违章建筑的拆除、垃圾分类、清运等服务，实现区域环境达标、创造宜居环境目标，达到提升城市品质和宜居的生态环境目的。本项目项目年度任务总量约 8.3 万平方米，最终发生工程量按照《北京市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信息平台》为准。	顺义区高丽营镇镇域内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之日止（具体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12日至2026年05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竞标区
（具体标室号开标当天见一层大屏幕）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竞标区
（具体标室号开标当天见一层大屏幕）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

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1.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2. 供应商代表须单独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磋商，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张喜庄红绿灯西北 100 米

联系方式：左苗、010-694558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壹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穗路 2 号院 4 号楼 2 层 208

联系方式：张雪、152104631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雪

电 话：1521046314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丽营镇2026年治理违法建设施工工程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高丽营镇2026年治理违法建设施工工程项目	建筑业			
注：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本项目最高限价：454077.38元（为各分项工程量暂定为1的合计金额）。本项目实行分项控制，供应商所响应的各分项工程报价全费用单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给定的各分项工程全费用单价。最后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评审使用，最终合同签订执行各分项工程成交全费用单价。最终付款及结算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u></p>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p> <p>01包：<u> / </u>；</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u> / </u>。</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 / </u>。</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 60 </u>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 / </u>；</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 </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 <u> / </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壹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521046314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金穗路2号院4号楼2层208</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代理报酬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原《关于降低部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算后计取;</u> 缴纳时间: <u>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u> 。
26	补充说明	技术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300页, 若超过该上限, 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

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 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



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

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

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6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应准确，所有页码要对应实际文件的内容页，不能有缺页码或页码不准确的情况。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



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还需提供项目经理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记录。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所参与包的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截图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中的企业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3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否
5	响应文件内容及报价唯一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否
6	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9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否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				
1	业绩	4分	供应商近3年（2023年05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
2	服务团队及专业设备情况	8分	专业设备齐全，功能全面，技术先进，完全满足项目作业需求，项目人员结构合理、经验丰富，得8分； 专业设备较齐全，功能较全面，技术较先进，较好的满足项目作业需求，项目人员结构较合理、经验较丰富，得5分； 专业设备一般，基本满足作业需求，项目人员结构一般、经验一般，得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技术部分				
1	拆除方案	10分	方案全面，科学性强、合理，得10分； 方案较全面，较科学、较合理，得7分； 方案一般，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4分； 方案欠全面，处理欠科学、欠合理，得1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2	清理清运及综合整治方案	10分	方案全面，科学性强、合理，得10分； 方案较全面，较科学、较合理，得7分； 方案一般，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4分； 方案欠全面，处理欠科学、欠合理，得1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8分	措施完整、详细，能保障施工安全及施工环境维护，得8分； 措施较完整、较详细，有可行性较强的实施措施，得5分；	/

			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4	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8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5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
5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8分	措施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8分; 措施较全面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6分; 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 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得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6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8分	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 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5分; 措施一般,细节待完善,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7	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措施	6分	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 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4分; 措施一般,细节待完善,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报价部分				
1	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分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实现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区两级全力打击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的指示精神，加强高丽营镇城乡规划、土地和市容环境管理，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提升综合环境建设水平，有效遏制和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现象，确保高丽营镇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零增长”。完成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镇域内各类违章建筑的拆除、垃圾分类、清运等服务，实现区域环境达标、创造宜居环境目标，达到提升城市品质和宜居的生态环境目的。

本次拟启动高丽营镇 2026 年治理违法建设施工工程项目，为全镇年度违法建设治理相关工作提供专业化工程机械、人员支持，具体内容涵盖无证建筑拆除清运、执法线索图斑图斑整改、督查图斑整改、农用地整改、土地整改清理整治等。项目年度任务总量 8.3 万平方米，其中拆除违法无证建筑 4.1 万平方米，对符合条件的无证建筑办理补办手续及安全纳管 4.2 万平方米；执法线索图斑清理整治、土地整改等工作根据实际发生量单据计价。项目涉及镇域内 25 个行政村，具体施工地点以城乡建设办公室（村镇建设）工作安排为准。

无证建筑拆除清运最终发生工程量按照《北京市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信息平台》为准；

执法线索图斑图斑整改、督查图斑整改、农用地整改、土地整改清理整治等工作根据实际发生量单据计价。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前起至本项目结束之日止（具体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三、适用标准

1.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2. 《北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3.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4. 《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5.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6. 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2019 暂行)
7.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8. 《绿色施工管理规程》
9. 《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

10.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符合本市环保要求，以及《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示、监控和密闭技术要求》（DB//T0117-2014）。

11.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四、服务内容

服务单位完成无证建筑拆除清运并针对卫片覆盖的全镇各村辖区内的监测违法图斑进行整改（执法线索图斑图斑整改、督查图斑整改、农用地整改、土地整改清理整治等）具体如下：

1. 服务单位负责对镇域内指定地块违法拆除。其服务内容包含建筑物拆除、拆除垃圾（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其他垃圾等）分拣分类等并达到消纳标准，清运至有资质的建筑资源化处置所（该服务项目不含资源化处置费）。服务单位需负责清除非建筑资源化垃圾的消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非居民生活垃圾、其他垃圾等非建筑资源化垃圾的分拣、分类且需在北京市范围内消纳处置）等所有已知和未知的关于拆除的工作。

2. 建设单位有权指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方式和处置场位置，服务单位须服从建设单位安排。服务单位将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同图斑内拆违项目情况拆除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房整体拆除、构筑物拆除、围墙拆除、硬化地面破除、清运、等全部内容，拆除前协助业主搬运杂物及设施设备并按照甲方或业主指定位置等等）。

3. 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拆除作业，同时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完成对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物的拆除、清运等工作。因看护不利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服务单位承担。

4. 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拆除作业，完成对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拆除、清运等工作，服务单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车辆手续办理等内容。

5. 安全要求

5.1 服务单位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及时向建设单位通报工程拆除有关情况。

5.2 服务单位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拆除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拆除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建立完善拆除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拆除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服务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接受建设单位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服务单位自负。拆除机械须符合使用安全规程，非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操作。

5.3 服务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拆除。如因拆除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工作有疏忽而导致服务单位雇请的人员发生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或造成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服务单位负责。

6. 文明、环保要求

6.1 服务单位应制定拆除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服务单位在拆除中做好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拆除方案规定执行。

6.2 拆除现场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立标牌，标明拆迁人、拆除服务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时限等内容。外围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封闭硬质围挡，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散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洒水作业应随拆随洒，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拆除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6.3 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除工地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拆迁工地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

6.4 在拆除和清运过程中，若违反环保规定而遇到处罚的责任由服务单位负责。

7. 拆除要求

7.1 拆除工作前，服务单位应做好文明拆除及消防准备工作。应保证拆除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服务单位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因服务单位管理不当破坏市政、公共设施等均有服务单位进行维修维护至原样；

7.2 服务单位拆除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7.3 服务单位协助建设单位办理拆除备案手续。本拆除项目不允许采用爆破拆除，只能采用人工或机械(离民居 30 米以内的非住宅物业必须采用人工拆除)。民居房屋拆除前，服务单位应对周边房屋进行观测记录，保存原始资料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因拆除时产生的震动，对周边房屋造成影响。服务单位在实施该服务项目中导致损坏民居房屋的赔偿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

8. 清运要求

8.1 司机、装卸工等服务人员。需着装整洁，作业时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保证工作顺利进行。明确本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随时保持信息畅通，遇特殊情况及时沟通，完成建设单位的工作任务。

8.2 对未分类建筑垃圾分类后方可按指定路线进行清运，确保建筑垃圾集中点内建筑垃圾及时清理，避免清运不彻底、不及时现象发生。

8.3 清运到指定的消纳场地，不私倒乱卸。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外泄、不遗撒。

8.4 服务单位要告知建设单位所用的车辆车型并需在城管委及各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8.5 适用的运输车辆需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符合交通运输部门要求，要求封闭运输，保持沿途环境卫生。

8.6 服务单位需能够及时快速处理由建设单位派发的环境卫生类事件以及需要进行突击整治的环境类相关工作，接到任务后 8 小时内到达指定集中点进行作业，并对有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做出应急预案。

8.7 服务单位应负责垃圾清运前、清运中、清运后照片资料留存，并标注时间、地点、车次、车型等基本信息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8.8 服务人员的食宿、保险等均由服务单位承担；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工伤等事故以及在清运、运输过程中造成对第三方的伤害，建设单位均不承担其赔偿责任。

8.9 服务单位必须听从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合理工作安排，如不听从建设单位的合理工作安排建设单位有权无责（无法律责任、无经济责任）更换服务单位且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单位全部承担。

8.10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期间由服务单位承担维护和保养义务，保证车辆状况满足为建设单位提供服务所需；如服务单位未及时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行维护而造成不能满足为建设单位提供服务需求，由服务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11 服务单位车辆在清运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有关部门的罚款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9. 人员管理要求

9.1 服务单位必须保证其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应负责拆除范围内的拆除现场管理，保证本项目工作进行顺利。

9.2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服务单位更换其认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服务单位应在一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胜任的人员到岗。

9.3 服务单位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接受建设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10. 其他要求

10.1 由于拆违工作的特殊性，建设单位将依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服务时间。服务单位应以建设单位指定的服务时间为准。

10.2 夜间拆除及清运时不能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10.3 紧急拆除任务：如建设单位提出紧急拆除任务，需要四小时内到达现场。拆除工作完成后，协助建设单位对被拆人进行安抚、维稳。



10.4 服务单位派驻工地人员由其自行管理，工地工人的防护装备、交通运输及食宿由服务单位自行解决。

五、服务标准

1. 确定安全目标：无重大伤亡事故。

2. 场内应设立安全警告牌等，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自觉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学习。

3. 遵规守纪，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4. 加强现场文明拆除，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安全施工六大纪律等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5. 在服务期内，服务单位不得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6. 现场管理做到无疏忽、无漏洞（超出可控范围应及时报告）。

7. 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处理应迅速做出判断及正确反应。

8. 拟派车辆不得乱停乱放、不得造成交通堵塞。

9. 现场拆除的危险品及其他危险废弃物必须按照规定专业回收。

六、验收标准

建设单位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国家现行标准根据项目特点出具相关考核办法对服务单位的业务工作及服务质量进行全面的指导、监督检查和验收。

七、报价说明

（一）、供应商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自主报价。

（二）、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54077.38 元（详见后附件最高限价一览表）。

1、无证建筑拆除清运

（1） 本项目不含资源化处置费；除建筑资源化处置费以外，该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全部包含；不再因任何缘由额外增加。

（2）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意外险、搬运费、看护费、税金、零星人工及机械费、施工所造成的（原有公共设施、民用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等内容）破坏恢复等全部费用。

（3） 结算工程量按《北京市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信息平台》为准。

2、执法线索图斑图斑整改、督查图斑整改、农用地整改、土地整改清理整治

(1) 全费用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或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达标）、利润、风险费、意外险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2) 机械单价已经包含司机、油费、操作工、进场装卸运费、耗材等全部内容，不再单独计取人员费用。

(3) 小型设备中除规格、参数中包含内容，还包括进出场费、设备耗材、水费、电费、油费等全部费用。

(4) 车辆租赁除司机费用外，整车运行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

(5) 最终工程量按照实际发生参建单位签署的工程量确认单为准。

(三)、本项目按一般纳税编制，税率 9%。

(四)、本项目既单价控制，也总价控制。实施过程需实时更新台账明细并核算项目总造价。

(五)、供应商各分项工程（全费用）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不含等于）各分项工程单价最高限价（详见后附件：各分项工作单价最高限价一览表），否则其响应无效。

附件一：

无证建筑拆除清运最高限价一览表

序号	拆除类型及材质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全费用单价	合价	
1	全房拆除（全费用）	1. 全房整体拆除（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主体破碎、拆除、渣土清理、分拣、攒堆、洒水苫盖、场地平整等全部内容）； 2.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围墙（不限结构、不限厚度）、等拆除及清运（含原有堆放渣土清运）全部工作内容； 3. 协助搬运杂物、家具、设备设施并运至委托方或业主（管理人）指定位置并配合看护等全部工作内容； 4. 包含垂直运输费、降尘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措施费； 5. 包含毗邻建筑物及拆除范围内公用设施的保护、拆除现场的监管； 6. 包含相关车辆手续办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将建筑垃圾转运至委托方指定建筑资源化处置场处置（含装车、运输、攒堆、场内场外倒运等全部内容）； 7.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非居民生活垃圾、其他垃圾等分类、分拣全部费用；生活垃圾、非居民生活垃圾等非建筑垃圾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处置场所进行消纳等费用； 8.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含外购土等），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 9.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准为：达标。 10. 结算方式：工程量按照《北京市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信息平台》为准； 11. 其他未阐述事项详见实施方案。	m2	1	127	127	

备注：1. 本项目不含建筑资源化处置费；除建筑资源化处置费以外，该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全部包含；不再因任何缘由额外增加；

2.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意外险、搬运费、看护费、税金、零星人工及机械费、施工所造成的（原有公共设施、民用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等内容）破坏恢复等全部费用；

3. 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拆除作业，因看护不利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服务单位承担。

附件二：

执法线索图斑图斑整改、督查图斑整改、农用地整改、土地整改清理整治
最高限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暂定数量	全费用单价(元)	合价(元)
一	人工(综合考虑夜间实施、加班费、意外险等全部费用)					
1	人工	技工(持证上岗)	工日	1	450.00	450.00
2	人工	壮工	工日	1	300.00	300.00
3	人工	保安	工日	1	250.00	250.00
二	材料					
1	密度网	综合	m ²	1	0.38	0.38
三	机械(含司机、油费、操作工、进场装卸运费、耗材等全部内容)					
1	汽车起重机	10t	台班	1	950.00	950.00
2	汽车起重机	12t	台班	1	1,100.00	1,100.00
3	汽车起重机	16t	台班	1	1,300.00	1,300.00
4	汽车起重机	20t	台班	1	1,450.00	1,450.00
5	汽车起重机	25t	台班	1	1,600.00	1,600.00
6	汽车起重机	30t	台班	1	1,850.00	1,850.00
7	汽车起重机	50t 及以上	台班	1	3,500.00	3,500.00
8	叉车	综合	台班	1	380.00	380.00
9	货车	4.2m	台班	1	1,100.00	1,100.00
10	货车	6.8m	台班	1	1,400.00	1,400.00
11	自卸汽车	5t	台班	1	900.00	900.00
12	自卸汽车	10t	台班	1	1,200.00	1,200.00
13	自卸汽车	12t	台班	1	1,350.00	1,350.00
14	自卸汽车	16t	台班	1	1,700.00	1,700.00

15	自卸汽车	18t	台班	1	1,800.00	1,800.00
16	自卸汽车	20t	台班	1	2,050.00	2,050.00
17	装载机	综合	台班	1	1,150.00	1,150.00
18	洒水车	综合	台班	1	1,000.00	1,000.00
19	挖掘机	60 型	台班	1	1,100.00	1,100.00
20	挖掘机	150 型	台班	1	1,300.00	1,300.00
21	挖掘机	200 型	台班	1	2,200.00	2,200.00
22	挖掘机	300 型	台班	1	3,000.00	3,000.00
23	挖掘机	330 型	台班	1	3,500.00	3,500.00
24	履带式推土机	综合	台班	1	1,900.00	1,900.00
25	雾炮机	综合	台班	1	1,000.00	1,000.00
26	破碎炮锤	配套炮头(综合)	台班	1	1,300.00	1,300.00
27	液压混凝土破碎炮	独立 / 大型液压 破碎锤	台班	1	2,500.00	2,500.00
四	小型设备					
1	水锯	含两名操作工、 1 名安全员、设 备及耗材等全部 费用	台班	1	1,500.00	1,500.00
2	绳锯	含两名操作工、 1 名安全员、设 备及耗材等全部 费用	台班	1	2,500.00	2,500.00
3	发电机	10KW	台班	1	350.00	350.00
4	发电机	30KW	台班	1	550.00	550.00
5	发电机	50KW	台班	1	750.00	750.00
6	发电机	90KW	台班	1	1,000.00	1,000.00
7	发电机	120KW	台班	1	1,500.00	1,500.00
8	发电机	150KW	台班	1	1,700.00	1,700.00

9	内燃空压机		台班	1	700.00	700.00
10	风镐		台班	1	35.00	35.00
11	气割		台班	1	50.00	50.00
12	切割机	含设备及锯片	台班	1	50.00	50.00
13	水钻		台班	1	50.00	50.00
14	电镐	设备及钻头	台班	1	50.00	50.00
15	脚手架	(综合搭拆、租赁工期等全部内容)	m ²	1	30.00	30.00
16	污水泵	φ 150	台班	1	200.00	200.00
17	污水泵	φ 200	台班	1	300.00	300.00
18	筛分机	投标人根据使用场地综合考虑固定筛、滚筒筛、振动筛、滚轴筛和摇动筛等设备。	m ³	1	5.00	5.00
19	钢板租赁	厚度≥20mm 尺寸：2m×6m×20mm	元/块/天	1	50.00	50.00
四	车辆租赁（租赁期：具体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四驱皮卡	数量：四辆 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费、保险（含商业险）、保养、维修、油费等（除司机外）全费用	项	1	398,000.00	398,000.00
合计						453950.38

备注：1. 全费用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或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达标）、利润、风险费、意外险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2. 机械单价已经包含司机、油费、操作工、进场装卸运费、耗材等全部内容，不在单独记取人员费用；

3. 小型设备中除规格、参数中包含内容，还包括进出场费、设备耗材、水费、电费、油费等全部费用；

4. 车辆租赁除司机费用外，整车运行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

5. 该项目控制单价，工程量暂按单位 1，结算按照实际发生为准。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高丽营镇 2026 年治理违法建设施工工程项目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区两级全力打击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的指示精神，加强高丽营镇城乡规划、土地和市容环境管理，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提升综合环境建设水平，有效遏制和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现象，确保高丽营镇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零增长”。完成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镇域内各类违章建筑的拆除、垃圾分类、清运等服务，实现区域环境达标、创造宜居环境目标，达到提升城市品质和宜居的生态环境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愿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高丽营镇 2026 年治理违法建设施工工程项目
2. 服务范围：顺义区高丽营镇域内的委托方指定的地块；
3. 服务内容：服务单位负责对镇域内委托方指定地块违法拆除、清运工作、卫片清理及综合整治、宅基地拆除等服务。
4. 工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镇域内
5. 工程量：本次拟启动高丽营镇 2026 年治理违法建设施工工程项目，为全镇年度违法建设治理相关工作提供专业化工程机械、人员支持，具体内容涵盖无证建筑拆除清运、执法线索

图斑图斑整改、督查图斑整改、农用地整改、土地整改清理整治等。项目年度任务总量 8.3 万平方米，其中拆除违法无证建筑 4.1 万平方米，对符合条件的无证建筑办理补办手续及安全纳管 4.2 万平方米；执法线索图斑清理整治、土地整改等工作根据实际发生量单据计价。项目涉及镇域内 25 个行政村，具体施工地点以城乡建设办公室（村镇建设）工作安排为准。

无证建筑拆除清运最终发生工程量按照《北京市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信息平台》为准；

执法线索图斑图斑整改、督查图斑整改、农用地整改、土地整改清理整治等工作根据实际发生量单据计价。

4. 总预算金额：1021 万元（全年实际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总预算金额）

第二条、项目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条、项目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年实际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 1021 万元）；

（1）全房拆除（全费用单价）： 元/平方米；

（2）卫片清理：成交单价详见附件最后分项报价表；

无证建筑拆除清运最终发生工程量按照《北京市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信息平台》为准；

执法线索图斑图斑整改、督查图斑整改、农用地整改、土地整改清理整治等工作根据实际发生量单据计价。

第四条、项目价款的支付

（1）预付款：无预付款。

（2）进度款支付方法：拆除项目通过甲方验收且合格后，乙方向甲方上报拆除工程量确认单，全房拆除发生工程量按照《北京市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信息平台》为准，卫片清理、综合整治及宅基地拆除工程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经甲、乙、监理等几方确认后，按照甲方内部支付流程履行审批手续，符合规定后支付给乙方，进度款累计支付至项目预算金额的 70%后停止支付，待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项目结算评审，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意外险、规费、税金、零星人工及机械费、施工所造成的(原有公共设施、民用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等内容)破坏恢复。

卫片清理全费用单价包含人工费、燃油费、机械费、进出场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达标）、风险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备注：（1）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①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②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③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所有支付流程应按照甲方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进行。如因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依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待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即可。如遇财政资金未到位，以实际资金到账时间支付或以双方自行商议付款为准。

第五条、验收标准及服务标准

1、验收标准

甲方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国家现行标准根据项目特点出具相关考核办法对乙方的业务工作及服务质量进行全面的指导、监督检查和验收。

2、服务标准

（1）确定安全目标：无重大伤亡事故。

（2）场内应设立安全警告牌等，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自觉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学习。

（3）遵规守纪，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4）加强现场文明拆除，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安全施工

六大纪律等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 (5) 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 (6) 现场管理做到无疏忽、无漏洞(超出可控范围应及时报告)。
- (7) 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处理应迅速做出判断及正确反应。
- (8) 拟派车辆不得乱停乱放、不得造成交通堵塞。
- (9) 现场拆除的危险品及其他危险废弃物必须按照规定专业回收。

第六条、工作要求

(一) 违法建设拆除服务要求

违法拆除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的全房拆除、道路拆除、围墙拆除，垃圾分拣、分类，协助搬运杂物、家具、设备设施以及拆除过程中需发生的垂直运输费、降尘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措施费，毗邻建筑物及拆除范围内共用设施的保护、拆除现场的监管等所有已知和未知的关于拆除的全部工作内容；针对卫片覆盖的全镇各村辖区内的监测违法图斑进行整改工作。

(1) 全房拆除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主体破碎、拆除、渣土清理、分拣、攒堆、洒水苫盖、场地平整及清运等全部内容；

(2) 道路围墙拆除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围墙(不限结构、不限厚度)等拆除及清运(含原有堆放渣土清运)全部工作内容；

(3) 垃圾分拣分类(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其他垃圾等)等并达到消纳标准，清运至有资质的建筑资源化处置所(本项目不含资源化处置费)；

(4) 清除非建筑资源化垃圾的消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非居民生活垃圾等非建筑资源化垃圾的分拣、分类且需在北京市范围内消纳处置；

(5) 协助搬运杂物、家具、设备设施并运至委托方或房屋所有人或管理人指定位置等全部工作内容；

(6) 包含垂直运输费、降尘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措施费；

(7) 包含毗邻建筑物及拆除范围内公用设施的保护、拆除现场的监管；

(8) 乙方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车辆手续办理等内容，并按照相关规定将废弃物转运至委托

方指定建筑资源化处置场堆放(含装车、运输、攢堆、场内场外倒运等全部内容);

(9) 建筑垃圾废弃物、生活垃圾、非居民生活垃圾等分类、分拣全部费用;生活垃圾、非居民生活垃圾等非建筑垃圾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处置场所进行消纳等费用;

(10)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达到验收标准;

(11)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准为:达标。

(12) 委托方有权指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方式和处置场位置,乙方须服从委托方安排。

(13) 乙方将依据委托方提供的不同图斑内拆违项目情况拆除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房整体拆除、构筑物拆除、围墙拆除、硬化地面破除、清运等全部内容,拆除前协助房屋所有人或管理人搬运杂物及设施设备并按照委托方或房屋所有人或管理人指定位置等);

(14) 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拆除作业,同时按照委托方要求,完成对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物的拆除、清运等工作。因看护不利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服务单位承担

(15) 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拆除作业,完成对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拆除、清运等工作。

(二) 卫片清理及综合整治、宅基地拆除等服务要求

(1) 乙方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清理堆物堆料、破除地面硬化、拆除零星构筑物清运任务等服务内容。

(2) 乙方及时完成委托方及相关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防止被热线、新闻媒体曝光、群众举报。

(3) 乙方在清理清运过程中,应合理掌握清运时间及路线,不得遗漏。

(4) 清理堆物堆料、破除地面硬化、拆除零星构筑物时,应服务态度良好,保证安全。

(5) 对于建筑物或构筑物中存在可移动物品的,乙方应当在拆除前将物品清空并妥善安置,防止屋内物品遭到破坏。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物品损坏,委托方需要对第三方就该部分物品承担赔偿责任的,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6) 对于需要保留部分主体结构的建筑物,乙方应当在拆除前制定详细的拆除方案并配备相应的拆除设备。拆除方案经委托方同意后乙方按委托方要求对建筑物进行拆除,对于保留

的部分，乙方应当保证其能够通过房屋安全性鉴定。如因乙方未尽到审慎拆除义务导致委托方需要对第三方予以赔偿的，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本项目的拆除范围图斑，并协调城管、派出所、电管站、村委会等部门进行现场配合，做好拆除前断水、断电及当事人员管护工作。

(2) 委派施工现场代表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和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施工期间与被拆户以及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为乙方的顺利施工做好准备，并按以上第四条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项目款，配合乙方办好结算工作，及时结算项目费用和项目尾款。

(4) 确认现场拆除工程量及拆除方案，未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及拆除方案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5) 甲方对乙方的清理清运工作有权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确认乙方每日清运车次，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时间和车辆。

(6) 甲方如开展活动或迎接检查需要临时增加车辆，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时间、人数、车辆。

(7) 在乙方作业过程中，当受到外力阻挠而无法实施正常作业的情况下，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解决。

(8)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考评，并将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理清运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操作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拆除的建筑物情况核实建筑施工图纸、地上地下现有管线资料等，合理安排拆除机械及配合人员，编制合理的拆除方案及安全施工方案，明确具体的环保要求，



并且对要求保护性拆除的建筑物提供保护性专项方案，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拆除完毕。

(2) 乙方须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乙方依据甲方要求在施工现场必须委派一名现场负责人员及两名安全员，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人员名单、职务及岗位证书的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4)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保证项目质量、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报告甲方或建设主管部门。

(5)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场(时间、地点)拆除已确定区域的建筑物，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清理现场。由乙方自行办理建筑垃圾消纳相关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并清运至指定消纳地点。由于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导致的行政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造成本项目质量问题及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8) 乙方应在拆除工作完成后 3 日内上报拆除项目工程量确认单。

(9) 接受甲方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负责，对于考核不合格内容及时进行整改，接受相应处罚。

(10)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如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11) 乙方保证所有清理清运的装修渣土、堆物堆料做到合理合法消纳。

(12) 乙方在清理清运大件、杂物及装修渣土过程中，做到车走场清。

(13) 乙方自行安排负责清运车辆和装卸装修渣土和堆物堆料工作人员，每车装载标准为满载。

(14) 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暴雨等突发事件,乙方负责人要保持通讯畅通，听从甲方安

排，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完成。

(15)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服务期内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均与甲方无关，所有责任和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

(16)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乙方应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17) 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的发放，且不得拖欠。若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而引起的劳资纠纷或者其他纠纷，由乙方负责，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者其他影响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由此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8)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如有不服从安排的情况出现，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19)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带有安全防护标志的服装,并定期对便民服务人员开展业务技术、规范作业、安全常识、安全防范等方面的培训。

(20) 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而需要的设施设备以及人力均由乙方自行提供，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亦有乙方自行承担。

(2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22)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八条、安全要求

1. 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工程拆除整改事宜，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有关情况。

2. 乙方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拆除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建立完善拆除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拆除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负。拆除机械须符

合使用安全规程，非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操作；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施工。如因拆除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工作有疏忽而导致乙方雇请的人员生工伤或其他人身损害，或造成其他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文明、环保要求

1. 乙方应制定拆除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低噪声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乙方在拆除中做好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拆除方案规定执行。

2. 拆除现场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立标牌，标明拆除服务单位、项目负责人、拆除时限等内容。外围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封闭硬质围挡，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散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经常保持清洁卫生，项目整改过程中洒水作业应及时跟进，避免大量扬尘。对项目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进行及时苫盖。

3. 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项目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4. 在拆除整改和清运过程中，若违反环保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条、拆除整改要求

(1) 拆除整改工作前，乙方应做好文明拆除及消防准备工作。应保证拆除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乙方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因乙方管理不当破坏市政、公共设施等均由乙方进行维修维护至原样；

(2) 乙方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3) 乙方协助委托方办理拆除备案手续。项目拆除整改前，乙方应对项目现场周边情况进行观测记录，保存原始资料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在实施该项目中导致周边建筑物、构筑物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清运要求

(1) 司机、装卸工等服务人员。需着装整洁，作业时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保证工作顺利

进行。明确本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随时保持信息畅通，遇特殊情况及时沟通，完成委托方的工作任务。

(2) 对未分类建筑垃圾需分类后方可按指定路线进行清运，确保建筑垃圾集中点内建筑垃圾及时清理，避免清运不彻底、不及时现象发生。

(3) 清运到指定的消纳场地，不私倒乱卸。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外泄、不遗撒。

(4) 乙方需自行配备符合城管委及各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运输车辆车队，保证上路运营车辆证照齐全（如使用非法运营车辆产生的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满足工作标准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委托方对车辆进行统一调度。

(5) 适用的运输车辆需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符合交通运输部门要求，要求封闭运输，保持沿途环境卫生。

(6) 乙方需能够及时快速处理由委托方派发的环境卫生类事件以及需要进行突击整治的环境类相关工作，接到任务后 8 小时内到达指定集中点进行作业，并对有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做出应急预案。

(7) 乙方应负责垃圾清运前、清运中、清运后照片资料留存，并标注时间、地点、车次、车型等基本信息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8) 服务人员的食宿、保险等均由乙方承担；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工伤等事故以及在清运、运输过程中造成对第三方的伤害，委托方均不承担其赔偿责任。

(9) 乙方必须听从委托方现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合理工作安排，如不听从委托方的合理工作安排委托方有权无责（无法律责任、无经济责任）更换服务单位且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期间由乙方承担维护和保养义务，保证车辆状况满足为委托方提供服务所需；如乙方未及时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行维护而造成不能满足为委托方提供服务需求，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乙方车辆在清运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有关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人员管理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其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应负责拆除范围内的拆除现场管理，保证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

(2) 委托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乙方应在一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胜任的人员到岗。

(3) 乙方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接受委托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三条、其他要求

(1) 由于拆违工作的特殊性，委托方将依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服务时间。乙方应以委托方指定的服务时间为准；

(2) 夜间拆除及清运时不能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3) 紧急拆除任务：如委托方提出紧急拆除任务，需要四小时内到达现场。拆除工作完成后，协助委托方对被拆人进行安抚、维稳；

(4) 乙方派驻工地人员由其自行管理，工地工人的防护装备、交通运输及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合理时间或乙方承诺到场时间到场实施拆除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到场违约金 1000 元/次，由于逾期到场导致拆除任务不能完成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当次拆除项目拆除费的 3%。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某个时段不能按时完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乙方向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1%偿付逾期违约金。

3、乙方履约期间，不得出现农民工讨薪等集体事件，如有发生，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全部合同款项用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同时承担逾期支付农民工薪资 2 倍以上的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通过诉讼或其他方式索赔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

失，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 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十五条、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条件

双方当事人经过自愿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内容不能继续履行的。

由于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且在被允许的推迟的履行的合理期限(本合同约定 3 天) 内仍未履行。

第十六条、其他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时，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以利于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项目报价资料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本合同附件存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政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正常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和廉洁，特制订本协议：

1.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 在邀标资格确定、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一定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合作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合作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履行公司业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承接工程项目后（含工程建设、监理、设计等）不得转包、分包。

6. 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公平竞争的经营者，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7. 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 一经核实, 视情节轻重, 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8. 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 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9. 本协议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甲方举报渠道:

乙方举报渠道: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甲方:

乙方:

(盖公章)

(盖公章)

代表: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最后分项报价表

234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同时还需提供项目经理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记录。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所参与包的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图）。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单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备注/说明
1	全房拆除（全费用）	1		
2	执法线索图斑图斑整改、督查图斑整改、农用地整改、土地整改清理整治（全费用）	1		
总价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证建筑拆除清运—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拆除类型及材质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全费用单价	合价	
1	全房拆除 (全费用)	1. 全房整体拆除（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主体破碎、拆除、渣土清理、分拣、攢堆、洒水苫盖、场地平整等全部内容）； 2.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围墙（不限结构、不限厚度）、等拆除及清运（含原有堆放渣土清运）全部工作内容； 3. 协助搬运杂物、家具、设备设施并运至委托方或业主（管理人）指定位置并配合看护等全部工作内容； 4. 包含垂直运输费、降尘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措施费； 5. 包含毗邻建筑物及拆除范围内公用设施的保护、拆除现场的监管； 6. 包含相关车辆手续办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将建筑垃圾转运至委托方指定建筑资源化处置场处置（含装车、运输、攢堆、场内场外倒运等全部内容）； 7.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非居民生活垃圾、其他垃圾等分类、分拣全部费用；生活垃圾、非居民生活垃圾等非建筑垃圾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处置场所进行消纳等费用； 8.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含外购土等），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 9.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准为：达标。 10. 结算方式：工程量按照《北京市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信息平台》为准； 11. 其他未阐述事项详见实施方案。	m2	1			

备注：1. 本项目不含建筑资源化处置费；除建筑资源化处置费以外，该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全部包含；不再因任何缘由额外增加；

2.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意外险、搬运费、看护费、税金、零星人工及机械费、施工所造成的（原有公共设施、民用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等内容）破坏恢复等全部费用；

3. 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拆除作业，因看护不利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服务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执法线索图斑图斑整改、督查图斑整改、农用地整改、土地整改清理 整治—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暂定数量	全费用单价 (元)	合价(元)
一	人工(综合考虑夜间实施、加班费、意外险等全部费用)					
1	人工	技工(持证上岗)	工日	1		
2	人工	壮工	工日	1		
3	人工	保安	工日	1		
二	材料					
1	密度网	综合	m2	1		
三	机械(含司机、油费、操作工、进场装卸运费、耗材等全部内容)					
1	汽车起重机	10t	台班	1		
2	汽车起重机	12t	台班	1		
3	汽车起重机	16t	台班	1		
4	汽车起重机	20t	台班	1		
5	汽车起重机	25t	台班	1		
6	汽车起重机	30t	台班	1		
7	汽车起重机	50t 及以上	台班	1		
8	叉车	综合	台班	1		
9	货车	4.2m	台班	1		
10	货车	6.8m	台班	1		
11	自卸汽车	5t	台班	1		
12	自卸汽车	10t	台班	1		
13	自卸汽车	12t	台班	1		
14	自卸汽车	16t	台班	1		

15	自卸汽车	18t	台班	1		
16	自卸汽车	20t	台班	1		
17	装载机	综合	台班	1		
18	洒水车	综合	台班	1		
19	挖掘机	60 型	台班	1		
20	挖掘机	150 型	台班	1		
21	挖掘机	200 型	台班	1		
22	挖掘机	300 型	台班	1		
23	挖掘机	330 型	台班	1		
24	履带式推土机	综合	台班	1		
25	雾炮机	综合	台班	1		
26	破碎炮锤	配套炮头(综合)	台班	1		
27	液压混凝土破碎炮	独立 / 大型液 压破碎锤	台班	1		
四	小型设备					
1	水锯	含两名操作工、 1 名安全员、设 备及耗材等全 部费用	台班	1		
2	绳锯	含两名操作工、 1 名安全员、设 备及耗材等全 部费用	台班	1		
3	发电机	10KW	台班	1		
4	发电机	30KW	台班	1		
5	发电机	50KW	台班	1		
6	发电机	90KW	台班	1		
7	发电机	120KW	台班	1		

8	发电机	150KW	台班	1		
9	内燃空压机		台班	1		
10	风镐		台班	1		
11	气割		台班	1		
12	切割机	含设备及锯片	台班	1		
13	水钻		台班	1		
14	电镐	设备及钻头	台班	1		
15	脚手架	(综合搭拆、租赁工期等全部内容)	m ²	1		
16	污水泵	Φ150	台班	1		
17	污水泵	Φ200	台班	1		
18	筛分机	投标人根据使用场地综合考虑固定筛、滚筒筛、振动筛、滚轴筛和摇动筛等设备。	m ³	1		
19	钢板租赁	厚度≥20mm 尺寸: 2m×6m×20mm	元/块/天	1		
四	车辆租赁 (租赁期: 具体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四驱皮卡	数量: 四辆 包括但不限于: 租赁费、保险(含商业险)、保养、维修、油费等(除司机外)全费用	项	1		
合计						

备注: 1. 全费用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人工或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达标)、利润、风险

费、意外险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2. 机械单价已经包含司机、油费、操作工、进场装卸运费、耗材等全部内容, 不在单独记取人员费用;

3. 小型设备中除规格、参数中包含内容, 还包括进出场费、设备耗材、水费、电费、油费等全部费用;

4. 车辆租赁除司机费用外，整车运行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
5. 该项目控制单价，工程量暂按单位 1，结算按照实际发生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11-1 供应商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北京壹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过程中若为成交人，我公司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6 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要求自行编制并附相应证明文件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单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全房拆除（全费用）	1			
2	执法线索图斑图斑整改、 督查图斑整改、农用地 整改、土地整改清理整 治（全费用）	1			
总价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证建筑拆除清运—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拆除类型及材质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全费用单价	合价	
1	全房拆除 (全费用)	1. 全房整体拆除（包括但不限于地上建筑、室内地面及地下基础主体破碎、拆除、渣土清理、分拣、攒堆、洒水苫盖、场地平整等全部内容）； 2.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围墙（不限结构、不限厚度）、等拆除及清运（含原有堆放渣土清运）全部工作内容； 3. 协助搬运杂物、家具、设备设施并运至委托方或业主（管理人）指定位置并配合看护等全部工作内容； 4. 包含垂直运输费、降尘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措施费； 5. 包含毗邻建筑物及拆除范围内公用设施的保护、拆除现场的监管； 6. 包含相关车辆手续办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将建筑垃圾转运至委托方指定建筑资源化处置场处置（含装车、运输、攒堆、场内场外倒运等全部内容）； 7.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非居民生活垃圾、其他垃圾等分类、分拣全部费用；生活垃圾、非居民生活垃圾等非建筑垃圾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处置场所进行消纳等费用； 8. 拆除后要求场清地平（含外购土等），无建筑垃圾及渣土残留，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 9.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标准为：达标。 10. 结算方式：工程量按照《北京市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信息平台》为准； 11. 其他未阐述事项详见实施方案。	m2	1			

备注：1. 本项目不含建筑资源化处置费；除建筑资源化处置费以外，该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全部包含；不再因任何缘由额外增加；

2.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意外险、搬运费、看护费、税金、零星人工及机械费、施工所造成的（原有公共设施、民用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等内容）破坏恢复等全部费用；

3. 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拆除作业，因看护不利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服务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执法线索图斑图斑整改、督查图斑整改、农用地整改、土地整改
清理整治—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暂定数量	全费用单价 (元)	合价(元)
一	人工(综合考虑夜间实施、加班费、意外险等全部费用)					
1	人工	技工(持证上岗)	工日	1		
2	人工	壮工	工日	1		
3	人工	保安	工日	1		
二	材料					
1	密度网	综合	m ²	1		
三	机械(含司机、油费、操作工、进场装卸运费、耗材等全部内容)					
1	汽车起重机	10t	台班	1		
2	汽车起重机	12t	台班	1		
3	汽车起重机	16t	台班	1		
4	汽车起重机	20t	台班	1		
5	汽车起重机	25t	台班	1		
6	汽车起重机	30t	台班	1		
7	汽车起重机	50t 及以上	台班	1		
8	叉车	综合	台班	1		
9	货车	4.2m	台班	1		
10	货车	6.8m	台班	1		
11	自卸汽车	5t	台班	1		
12	自卸汽车	10t	台班	1		
13	自卸汽车	12t	台班	1		
14	自卸汽车	16t	台班	1		



15	自卸汽车	18t	台班	1		
16	自卸汽车	20t	台班	1		
17	装载机	综合	台班	1		
18	洒水车	综合	台班	1		
19	挖掘机	60 型	台班	1		
20	挖掘机	150 型	台班	1		
21	挖掘机	200 型	台班	1		
22	挖掘机	300 型	台班	1		
23	挖掘机	330 型	台班	1		
24	履带式推土机	综合	台班	1		
25	雾炮机	综合	台班	1		
26	破碎炮锤	配套炮头（综合）	台班	1		
27	液压混凝土破碎炮	独立 / 大型液压破碎锤	台班	1		
四	小型设备					
1	水锯	含两名操作工、1 名安全员、设备及耗材等全部费用	台班	1		
2	绳锯	含两名操作工、1 名安全员、设备及耗材等全部费用	台班	1		
3	发电机	10KW	台班	1		
4	发电机	30KW	台班	1		
5	发电机	50KW	台班	1		
6	发电机	90KW	台班	1		
7	发电机	120KW	台班	1		

8	发电机	150KW	台班	1		
9	内燃空压机		台班	1		
10	风镐		台班	1		
11	气割		台班	1		
12	切割机	含设备及锯片	台班	1		
13	水钻		台班	1		
14	电镐	设备及钻头	台班	1		
15	脚手架	(综合搭拆、租赁工期等全部内容)	m ²	1		
16	污水泵	φ 150	台班	1		
17	污水泵	φ 200	台班	1		
18	筛分机	投标人根据使用场地综合考虑固定筛、滚筒筛、振动筛、滚轴筛和摇动筛等设备。	m ³	1		
19	钢板租赁	厚度≥20mm 尺寸：2m×6m×20mm	元/块/天	1		
四	车辆租赁（租赁期：具体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	四驱皮卡	数量：四辆 包括但不限于： 租赁费、保险（含商业险）、 保养、维修、油费等（除司机外）全费用	项	1		
合计						

备注：1. 全费用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或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达标）、利润、风险

费、意外险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2. 机械单价已经包含司机、油费、操作工、进场装卸运费、耗材等全部内容，不在单独记取人员费用；

3. 小型设备中除规格、参数中包含内容，还包括进出场费、设备耗材、水费、电费、油费等全部费用；

4. 车辆租赁除司机费用外，整车运行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

5. 该项目控制单价，工程量暂按单位 1，结算按照实际发生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仅当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3.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